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0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AD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2月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謹此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准許涂謹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

2. 此外，立法會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作出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的時候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共有15分鐘發言。

3 秘書處已告知政府當局，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該次會議，在辯論中答辯。

4. 亦請議員注意，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11年12月7日大約午夜時份完結，他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翌日**上午9時正準時**恢復會議，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
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Translation)

**Motion on Adjournment
to be moved by Hon James TO
under Rule 16(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1**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fire tragedy at Fa Yuen Street in Mong Kok and ways to improve street environment and fire safety of build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avoiding the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and safeguarding the lives and properties of the public.